

买了车位未停车

## 是否需要缴纳车位服务费?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花钱买的地下停车位,使用时每月要交几十元的服务费,但是没有使用停车位,服务费为什么还要照交?”日前,家住北京南路的李先生向十堰晚报秦楚网全媒体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他的疑问。

据李先生介绍,10年前,他购买了自家小区的一个地下停车位,一直按时缴纳车位服务费。两年前,他将爱车出售,此后停车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今年1月,他又购买了一辆车,去物业公司登记车牌时,物业公司让他把前两年没有缴纳的车位服务费补齐后才能继续使用停车位。

“使用车位缴纳车位服务费这是应该的,但是我没有使用车位期间,为什么还要缴纳车位服务费?”李先生就此事多次与物业公司展开沟通,但是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针对李先生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市住建局物业工作人员张军,他表示,李先生的情况他们以前也曾遇到。

“这种情况与购买房屋后没有入住但仍需要缴纳物业费的情况一样。业主购买车位后就算不停车,设施设备维护和运行费用,不会因为不使用车位就不产生,因此车位空置仍需要缴纳车位服务费,除非地下车库未达到交付条件。”

湖北今天(十堰)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延祯介绍,《民法典》第944条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也就是说,即使车位未被使用,而物业公司仍对车位的专有面积和共有面积提供诸如照明、卫生、维护、保养车位及其配套设施等服务,若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规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业主不得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拒绝支付停车服务费,业主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 山间冰瀑 美如画

连日来,丹江口市蒿坪镇滴水岩一处瀑布出现宽约16米、高约20米的冰瀑美景。

从远处观望这冰瀑,只见山崖

上,冰柱如玉、冰花如钻,层层叠叠地悬挂在石壁间,造型各异,将冬日山区的静美展现得淋漓尽致。

图/记者 韩玉砚 通讯员 徐忠 王一波

安全行车200余万公里“服务零投诉”  
“最潮的哥”31年坚守春运一线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陈泓汝

本报讯 在我市,有一位的哥,从业31年来,一直坚守春运一线。他就是被誉为“最潮的哥”的张宗录。

昨日下午,记者联系上张宗录时,他正在营运途中,几位乘客从北京路到三堰客运站。车到站后,张宗录将车停稳,打开后备箱将行李搬下,并把乘客送到车站门口,微笑着连声说着“慢走”。记者看到,尽管天气不太好,但他的车擦拭得异常干净、整洁。

52岁的张宗录是亨运万顺达出租车公司驾驶员,“共产党员号”车队队员,从业已经31年。前些年,张宗录不仅率先在车内配备便民服务包,还安装了无线上网的路由器供乘客免费使用,被誉为十堰“最潮的哥”。

张宗录从事出租车行业以来,他驾驶鄂CTD315安全行车200余万公里,没有一个乘客投诉,没有一起责任事故,创造了“服务零投诉”、“安全零事故”的出租车行业传奇,被湖北省运管局评为“张兵式职工”。前不久,他还荣获“全国道路运输安全行

车百万公里优秀驾驶员”称号。

“干客运比的就是服务,坐我车的乘客,就像到我家的客人一样,应该为他们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张宗录说,他的服务不只满足于将乘客送到目的地,而是延伸到乘客上车前与下车后。

“人勤车听话,人懒隐患大。”张宗录在等客的间隙,不忘把的士后视镜和车窗擦拭干净,“我开车这么多年无事故,主要是摸索出了一套行车安全诀窍,我总结为‘四勤一稳’,就是交接班时坚持勤检查、勤保养、勤维修、勤清洗,决不允许脏车、带病车上路;行车中,讲究一个稳字,保持一个良好的心态,不开快车、霸王车。”

“干一行,爱一行,我把开出租当做自己的事业来做,也赢得了社会的尊重和认可。”31年来,张宗录每年春节期间都坚持营运,用热心和细心为出行旅客保驾护航。

女子遭遇电诈正欲转账  
民警一个电话 27.8万元保住了■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戴子轩 汪丽君

本报讯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要不然我这20多万元就被骗走了!”近日,家住北京路一小区的严女士在茅箭公安分局人民路派出所大厅对民警连连道谢。

事发当日8时许,人民路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茅箭公安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下发的电诈预警指令,严女士可能正在遭受诈骗。

民警迅速联系上严女士。“我刚刚转账的两万元被拦截了,你们的电话就来了。”严女士赶到派出所与民警见面。

据严女士介绍,她刚刚接到一个自称是某网络平台客服的电话,对方提醒她开通了会员功能,每月会自动扣除800元。要求严女士将名下所有银行卡上的钱转到“官方”提供的账户中,否则会以会员费的方式进行全部扣款。

接着,严女士收到一个86(10)

6909开头的号码发来的短信,内容为“(XX银行)验证码:7618\*\*,您正在支付末位85\*\*的订单,金额28800元,请勿泄露验证码,如非本人操作请忽视。”此时,“客服人员”又打电话联系严女士,称已经从严女士的一张银行卡内扣除了3年的会员费用。严女士连忙将全部存款278000元转到其中一张银行卡内,正准备转向对方提供的账户时,接到了民警的电话,严女士才意识到自己差点被骗。

“要是没有你们,我可就真被骗了。辛辛苦苦攒下的积蓄就没有了,太可怕了!”在民警给严女士普及了相关反诈知识后,回到家的严女士又给民警发来了信息表示感谢。



## 关于《十堰市周家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

十自批前公示(2024)第004号

根据规划项目公示的有关规定,现对《十堰市周家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

一、项目概况:规划区位于十堰市中心城区北部,用地面积约854.37公顷。规划定位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廊道、生态廊道;北部乡村休闲憩

带上的重要节点;以生态保育为主导功能,旅游休闲服务为提升的自然生态功能区。规划居住用地23.5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1.85公顷,商业服务用地2.10公顷,工矿用地5.21公顷,仓储用地19.1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65.56公顷,陆地水域2.27公顷。

二、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等法律法规、相关会议纪要文件及部门意见等。

三、公示地点: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规划涉及地段;《十堰晚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自登报之日起30日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成双

联系方式:0719-8642972

0719-12336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邮编:442000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1日